

●ZHONGGUO
SHEHUI ZHIAN
ZONGHE ZHILI
NIAN JIAN

中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年鉴
1997—1998

· 法律出版社 ·

年

中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年鉴
1997—1998

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鉴, 1997 年~1998 年/中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 —北京: 法
律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036-3178-3

I. 中… II. 中… III. 治安管理-中国-1997~
1998-年鉴 IV. D631.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58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72

字数/1972 千

版本/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178-3/D · 2898

定价: 1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社会治安，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要加强政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责任制，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997年9月12日)



1997年12月25日，江泽民、李鹏同志与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代表进行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

刘建生 摄



1998年12月23日，江泽民、朱镕基、尉健行同志与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代表进行座谈。

刘建生 摄



1997年1月，任建新同志主持召开中央综治委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栗志毅 摄



1998年1月16日，任建新同志主持召开中央综治委199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李宝柱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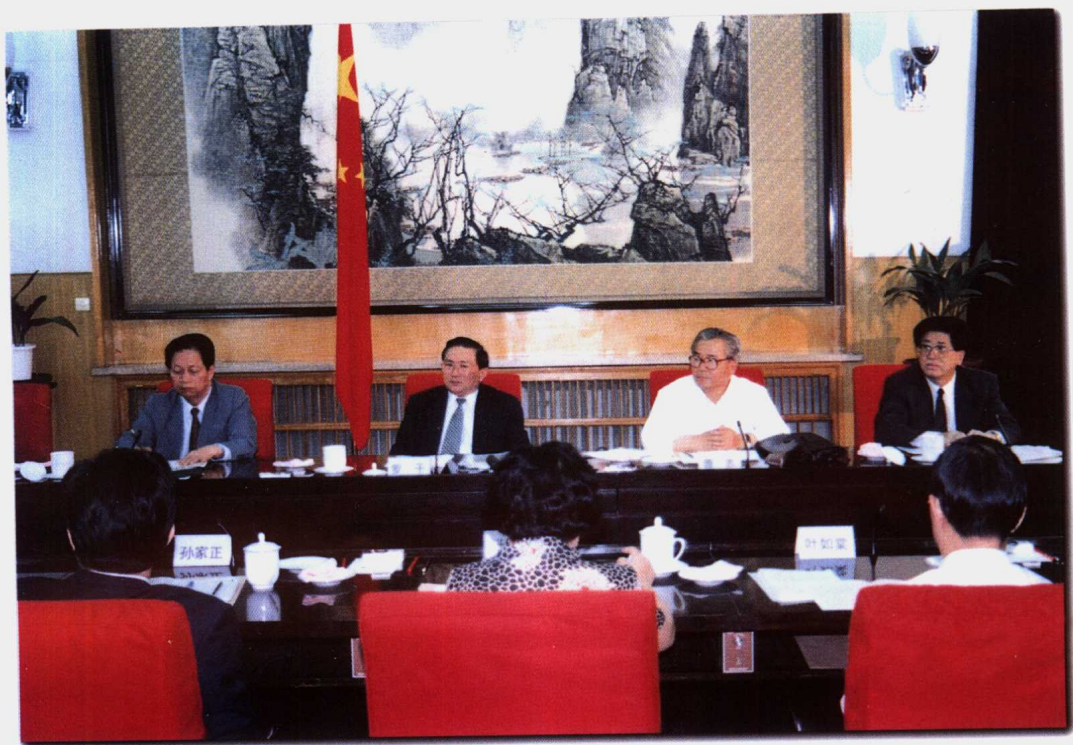
1997年2月5日，尉健行、任建新、罗干等领导同志慰问首都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

李宝柱 摄



1997年2月5日，尉健行、任建新、罗干等领导同志慰问首都公安干警并合影留念。

李宝柱 摄



1998年6月1日，罗干同志主持召开中央综治委1998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李宝柱 摄



1998年9月11日，罗干同志主持召开中央综治委1998年第三次全体会议。
李宝柱 摄



1997年9月2日，全国基层安全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在山东省威海市召开。罗干同志出席并讲话。

孙元峰 摄



1998年7月3日，曹志同志出席1997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好新闻奖颁奖会并发表讲话。

李宝柱 摄



1998年7月3日，中央综治委召开1997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好新闻奖颁奖会。

李宝柱 摄



1997年4月，王胜俊同志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班赴新加坡考察社会治安管理。图为新加坡狱政总监与代表团互赠礼品。

李宝柱 摄



新加坡丹那美拉监狱监狱长介绍监狱管理工作。

李宝柱 摄



1998年10月21日全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上海市召开。



1997年7月14日，部分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



1997年11月，全国省级综治办主任座谈会在广东省汕头市召开。



1998年2月24日“千校百万”外来务工青年培训工作会议现场推进会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

李宝柱 摄

江泽民同志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论述

社会治安，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稳定环境，关系我国在国际上的形象。要继续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这是建立和保持良好治安秩序的基本方针和重要经验。搞好社会治安，需要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作用，有效地组织政法部门和社会各方面齐抓共管，同心协力地进一步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实行“严打”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环节。实践证明，采取这一方针是正确的，是行之有效的。各级政法部门要从本地的实际出发，继续采取各种适宜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对犯罪分子形成强大的威慑力量，坚决遏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以及直接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多发性犯罪。“严打”，既可以是全国统一行动，也可以由各地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斗争。对一些地方社会治安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加以解决。要继续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依法从重从严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特别是金融、期货、证券、房地产等行业的犯罪活动，以维护经济秩序，保证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

在坚持“严打”方针的同时，要抓紧落实综合治理的其他各项措施，做好预防违法犯罪的工作。要通过广泛创建安全小区、安全单位等活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到基层。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和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各负其责，为预防违法犯罪，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积极贡献力量。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7年12月25日)

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这项工作任何时候都要抓得很紧很紧，决不能有丝毫松懈。1980年邓小平同志指出：“对违法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大局。”邓小平同志关于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的思想，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执法指导思想和原则，决不能动摇。对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都要依法严厉打击，决不能手软。

1999年，要围绕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继续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近年来，走私、骗汇逃汇、金融诈骗、偷税抗税、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危害极大。政法部门要坚决落实中央的要求，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纠正打击不力、执法不严的现象，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依法重判一批，杀掉一批。全国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已经取得了成效，政法部门要继续同有关部门配合，坚持不懈地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同时，要继续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盗窃等多发性犯罪。要加大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毒品蔓延后患无穷，贩毒集团往往同恐怖组织和黑社会狼狈为奸，这是很多严重犯罪的起因。要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努力创造和保持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12月23日)